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0〕8号

##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对《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均由学校组织盲审；研究生院全年随时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2.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3位（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论文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具有相应学科博士授权点且学科水平较高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1) 掌握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状况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能力；

(2)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3) 对论文水平、有无创造性成果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5) 对论文写作、材料组织、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4.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全部返回方为有效，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结果的统计。

5.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主要依据论文评阅书中专家对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总体评价意见”和对作者自述论文中主要创新点的“创新点评价意见”综合认定。

“总体评价意见”分为：

A 档：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答辩；

B 档：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 档：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D 档：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

“创新点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1) “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高于 25%的，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2) “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 25%时：若“总体评价意见”全部为 A 档，则评审通过，可申请答辩；若“总体评价意见”有 B 档，则要求进行修改，导师审核通过后（附导师审核意见）可申请答辩；若“总体评价意见”有一份及以上为 C 档或 D 档，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后重新送审。

当“总体评价意见”仅有一份为 C 档或 D 档中任意一档，且“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 25%、优良率不低于 60%

时，学位申请人可提出申诉。申诉程序为：研究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基层学术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原论文再送 2 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 25%，且“总体评价意见”均为 A 档或 B 档，方可申请答辩。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应在答辩前 4 周进行。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 2 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较高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1）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状况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

（2）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的评价；

（3）论文有无新见解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4）对科学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或技能进行研究的评价；

(5) 对论文写作规范、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的评价;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评阅意见分为:

A 档: 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同意答辩;

B 档: 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但须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适当修改, 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 档: 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

D 档: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不同意答辩。

评阅意见中只有一个为 C 档或 D 档的, 学位申请人能否答辩由二级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决定; 若评阅意见有两个及以上为 C 档或 D 档中任意一档时, 则评审不通过, 应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后重新送审。

### 三、其他

1. 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的论文, 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回收并反馈给各二级培养单位; 由二级培养单位自行送审的论文, 评阅意见由各单位负责回收; 评阅意见收齐后, 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将评阅结果通知导师或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由导师负责全面审核把关, 导师同意送审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送审前, 研究生应取得培养规定的所有学分, 应通过学院和导师对其课程成绩、学位

论文撰写格式、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而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3. “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

4. 博士学位论文和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盲审，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最多送审两次。首次送审的论文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

5. 对于评审不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如专家评阅意见只有一个 C 档且无 D 档，则该学位论文自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如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2 个及以上 C 档或有 D 档，则该学位论文自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

6. 由于不同培养单位或学科间存在差异，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可研究制定不低于本办法各项要求的学位论文评阅办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7.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中矿大研字〔2019〕1 号）自动废止。